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初步業績公告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832,178	1,360,995
銷售成本		<u>(671,908)</u>	<u>(1,267,675)</u>
毛利		160,270	93,320
其他收入	3	13,733	32,660
分銷成本		(31,215)	(29,326)
行政及其他費用		(89,221)	(95,173)
議價收購收益	16	–	532,06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	(1,087,11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	(15,349)
出售附屬公司利潤		20,689	–
融資成本	5	<u>(86,854)</u>	<u>(51,895)</u>
除稅前虧損	6	(12,602)	(620,808)
所得稅費用	7	<u>(1,062)</u>	<u>(3,403)</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3,664)	(624,2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扣除所得稅	8	<u>(38,074)</u>	<u>(8,750)</u>
期間虧損		<u><u>(51,738)</u></u>	<u><u>(632,961)</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60	(1,693)
	<u>60</u>	<u>(1,693)</u>
期間其他全面(費用)收益，扣除所得稅	60	(1,693)
	<u>60</u>	<u>(1,693)</u>
期間總全面費用	<u>(51,678)</u>	<u>(634,654)</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873)	(471,05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4,762)	(5,286)
	<u>(49,635)</u>	<u>(476,345)</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利潤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09	(153,15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312)	(3,464)
	<u>(2,103)</u>	<u>(156,616)</u>
	<u>(51,738)</u>	<u>(632,96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佔期間總全面費用：			
– 本公司持有人		(49,575)	(478,160)
– 非控股權益		(2,103)	(156,494)
		<u>(51,678)</u>	<u>(634,654)</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u>(0.005)</u>	<u>(0.05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0.002)</u>	<u>(0.0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421	881,174
使用權資產		95,931	97,179
無形資產		12,433	13,105
於聯營公司權益		51,099	41,3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0,777	10,7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63,240	88,003
遞延稅項資產		376	376
研發資產		1,547	—
		<u>1,098,824</u>	<u>1,131,9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53,960	282,604
使用權資產		2,623	2,6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1,353,601	1,271,708
限制銀行存款		183,293	211,3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855	58,394
		<u>1,851,332</u>	<u>1,826,714</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8	3,376,759	4,177,807
		<u>5,228,091</u>	<u>6,004,521</u>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1,346,852	1,258,597
合約負債		184,897	238,216
借款	14	2,082,611	2,125,947
稅項負債		85,245	85,718
		<u>3,699,605</u>	<u>3,708,47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有關負債	8	<u>2,258,965</u>	<u>2,617,142</u>
		<u>5,958,570</u>	<u>6,325,620</u>
流動負債淨值		<u>(730,479)</u>	<u>(321,0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8,345</u>	<u>810,81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非流動		5,607	6,346
借款	14	192,928	447,745
遞延稅項負債		59,161	60,304
		<u>257,696</u>	<u>514,395</u>
資產淨值		<u>110,649</u>	<u>296,41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955,108	955,108
儲備		(805,433)	(755,85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149,675</u>	<u>199,250</u>
非控股權益		<u>(39,026)</u>	<u>97,169</u>
總權益		<u>110,649</u>	<u>296,419</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附註2所述預計將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之該等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年初至今基準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闡釋自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包括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據已予重列，以反映路橋建設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收購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華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出售南京大生冷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載入中期財務報表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載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查閱。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且拒絕發表意見。

本集團期內產生虧損人民幣51,738,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30,479,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約為人民幣2,275,53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082,611,000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同時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人民幣57,855,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然而，管理層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緩解流動性問題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拍賣本公司於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路橋」）之股權、與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大生」）持續磋商、探討可能的債務重組機會以及加強本集團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處理持續經營事宜之行動計劃」。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覆蓋了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經營需求及償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董事認為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上述事件或條件之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懷疑，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倘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被確定為並不適當，則將須作出有關調整撤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變現價值，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內。該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公司條例條文編製，並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一併閱讀。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發展概不會對本集團編製或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減稅項、折扣、回報及津貼(如適用)及抵銷本集團對內銷售後之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農業大數據服務及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2,383	967,163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	12,049	19,688
農業大數據服務	8,611	7,335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809,135	366,809
	<u>832,178</u>	<u>1,360,99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2,912	9,636
利息收入	538	1,382
其他	9,905	21,642
	<u>13,733</u>	<u>32,660</u>

4. 分部資料

(a) 主要申報模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所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中期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現時擁有四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須採取不同業務策略，故須獨立管理該等分部。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 銷售化肥、燃料油、混合芳烴、白砂糖、食品及凍品
-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
- 農業大數據服務 – 提供軟件相關服務、收集及調運以及其他服務，包括支付平台系統之安裝及技術支持
-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 生產及銷售農藥及化學產品

有關路橋建設業務之經營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經營。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而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農業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農業 大數據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2,383	12,049	8,611	809,135	832,178
分部間收益	—	—	—	—	—
來自外來客戶呈報分部收益	<u>2,383</u>	<u>12,049</u>	<u>8,611</u>	<u>809,135</u>	<u>832,178</u>
呈報分部利潤	(9,866)	512	3,071	59,846	53,563
融資成本	(66,157)	(12)	(8)	(20,677)	(86,854)
出售附屬公司利潤	20,689	—	—	—	20,689
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					(12,602)
所得稅開支					(1,062)
期間虧損					<u>(13,664)</u>

4.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申報模式 –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農業 大數據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967,163	19,688	7,335	366,809	1,360,995
分部間收益	—	—	—	—	—
來自外來客戶呈報分部收益	<u>967,163</u>	<u>19,688</u>	<u>7,335</u>	<u>366,809</u>	<u>1,360,995</u>
呈報分部利潤	(3,100)	(1,100,781)	393	17,855	(1,085,633)
融資成本	(39,625)	(7,535)	(22)	(4,713)	(51,89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349)	—	—	—	(15,349)
議價收購收益	532,069	—	—	—	532,069
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					(620,808)
所得稅費用					(3,403)
期間虧損					<u>(624,211)</u>

4.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申報模式 – 業務分部 (續)

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農產品及				總計	農產品及				總計
	石化產品	融資租賃及	農業	農化產品		石化產品	融資租賃及	農業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商業保理	大數據服務	供應鏈服務		供應鏈服務	商業保理	大數據服務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544	105	340	11,019	12,008	1,255	349	342	3,751	5,697
攤銷	-	-	358	590	948	-	1	65	452	51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農產品及		農業	農化產品	持作出售	總計
	石化產品	融資租賃及				
	供應鏈服務	商業保理	大數據服務	供應鏈服務	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	<u>724,688</u>	<u>387,714</u>	<u>233,441</u>	<u>1,604,313</u>	<u>3,376,759</u>	<u>6,326,915</u>
呈報分部負債	<u>1,783,735</u>	<u>671,416</u>	<u>220,178</u>	<u>1,281,972</u>	<u>2,258,965</u>	<u>6,216,266</u>

4.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申報模式 –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農業 大數據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 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	<u>700,823</u>	<u>407,585</u>	<u>254,232</u>	<u>1,595,987</u>	<u>4,177,807</u>	<u>7,136,434</u>
呈報分部負債	<u>1,709,100</u>	<u>940,000</u>	<u>250,970</u>	<u>1,322,803</u>	<u>2,617,142</u>	<u>6,840,015</u>

(b) 次要申報模式 –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全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主要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且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視為風險及回報相若的單一地區)，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及商業票據貼現利息開支	<u>86,854</u>	<u>51,895</u>

6. 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

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08	5,697
員工成本	27,460	37,40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58,847	1,239,913
就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土地及樓宇	1,232	5,5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淨額	4	1,087,114
	<u>12,008</u>	<u>5,697</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05	3,117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1,143)	286
	<u>1,062</u>	<u>3,403</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之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安徽華星已獲中國有關當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享有優惠稅率15%。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來自：			
路橋建設業務	(a)	(38,074)	(9,000)
冷鏈物流服務業務	(b)	—	250
		<u>(38,074)</u>	<u>(8,75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項目：			
路橋建設業務	(a)	3,372,242	3,613,278
冷鏈物流服務業務	(b)	—	527,40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c)	—	33,000
預付租賃付款	(d)	4,517	4,129
		<u>3,376,759</u>	<u>4,177,80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相關項目：			
路橋建設業務	(a)	2,258,965	2,458,369
冷鏈物流服務業務	(b)	—	158,773
		<u>2,258,965</u>	<u>2,617,142</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續)

(a) 路橋建設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就可能出售於南通路橋(由本公司擁有91.3%之附屬公司，負責進行本集團於中國之路橋建設業務)若干股權(「出售事項」)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投資框架協議」)及有關投資框架協議之其後五份補充協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投資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及排他期已屆滿，而投資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尚未簽立任何正式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由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上海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執行裁定書，當中由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大生農化有限公司(「上海農化」)未能履行其於兩項強制執行通知(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收到)項下之還款責任，故上海法院下令(其中包括)查封、扣押、拍賣或變賣本公司於南通路橋之91.3%股權。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本公司於南通路橋之股權進行拍賣程序或變現。

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該項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見下文)中單獨呈列。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來自已終止路橋建設業務之期間虧損載於下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02,282	748,361
銷售成本	(1,036,402)	(705,5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07	2,013
行政及其他費用	(7,124)	(12,5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之撥回，扣除減值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4,679	(27,717)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	548
融資成本	(10,708)	(17,160)
除稅前虧損	(41,566)	(12,000)
所得稅抵免	3,492	3,000
期間虧損	(38,074)	(9,000)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續)

(a) 路橋建設業務(續)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之路橋建設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745
使用權資產	8,531
投資物業	20,425
商譽	16,930
無形資產	131,528
於一家合營公司權益	122,5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0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945,349
遞延稅項資產	54,629
存貨	91,774
合約資產	200,256
限制銀行存款	49,5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881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372,242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472,684
合約負債	181,883
借款	558,640
稅項負債	7,084
遞延稅項負債	38,674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有關負債	2,258,965
	<hr/> <hr/>

(b) 冷鏈物流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大生向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南京法院」)發出及提交針對上海農化之起訴書(「南京大生起訴書」)，內容有關因拖欠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9,405,219元之貸款及所有相關利息(「南京大生貸款」)之還款而違反流動資金貸款協議(「南京大生法律訴訟」)。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續)

(b) 冷鏈物流服務業務 (續)

由於上海農化未能償還款項，故此南京大生有權向南京法院申請即時執行申索權，以及有權就南京大生貸款下質押的本公司於南京寶澤股權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寶澤」）之股份（「寶澤質押股份」）權益拍賣或變現所得之款項優先償付賠償申索以作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南京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透過阿里巴巴司法拍賣網絡平台(sf.taobao.com)成功拍賣寶澤質押股份之拍賣執行裁定書（「拍賣執行裁定書」）。根據拍賣執行裁定書，成功中標者南京大生可於接獲拍賣執行裁定書當日起合資格開始轉讓本公司於寶澤質押股份之權益。待完成轉讓寶澤質押股份後，寶澤及其於中國營運本集團冷鏈物流服務之附屬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出售南京大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大生農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大生農業」）與買方（「買方 I」）簽訂出售協議（「出售協議 I」），據此買方 I 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香港大生農業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國維瑞盈（濰坊）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國維瑞盈」）44%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33,000,000 元（「出售項目 I」）。出售項目 I 已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出售項目 I 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 (d) 本集團收購安徽華星前，安徽華星已與買方（「買方 II」）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 II」），據此買方 II 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安徽華星有條件同意出售位於中國和縣烏江鎮精細化學品生產基地內之一幅土地，代價為人民幣 5,000,000 元（「出售項目 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項目 II 仍在進行中，並已進行出售協議 II 指明之所須政府程序。

出售項目 II 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出售，並已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超過資產賬面淨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49,63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6,345,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551,079,812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59,786,994股(經重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u>(49,635)</u>	<u>(476,34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9,551,080</u>	<u>9,459,787</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u>(0.005)</u>	<u>(0.05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轉售石化產品及農產品	4,706
第三方支付服務設備	201	279
消耗品	8,230	8,562
在制品	4,457	10,351
製成品	169,744	177,427
原材料	<u>66,622</u>	<u>79,578</u>
	<u>253,960</u>	<u>282,604</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080,990	1,011,114
應收商業票據	4,005	1,252
工程合約預留款項	—	—
融資租賃應收款	160,043	182,375
保理貸款應收款	2,688,903	2,688,903
	<hr/>	<hr/>
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總額	3,933,941	3,883,644
預付款項及按金	52,414	46,063
其他應收款	2,303,798	2,303,203
減：減值虧損	(4,873,312)	(4,873,199)
	<hr/>	<hr/>
總計	1,416,841	1,359,711
	<hr/> <hr/>	<hr/> <hr/>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63,240	88,003
流動資產	1,353,601	1,271,708
	<hr/>	<hr/>
	1,416,841	1,359,711
	<hr/> <hr/>	<hr/> <hr/>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續)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農業大數據服務及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之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乃按照發票日進行賬齡分析。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則按照相關合約載列之租賃及貸款開始日期進行賬齡分析。減值虧損前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附註(a))		
少於 31 日	126	4,354
31 至 60 日	110	—
61 至 90 日	—	—
91 日至少於一年	4,297	150,671
一年至少於兩年	769,029	674,672
兩年至少於三年	61,855	10,467
三年以上	23,190	18,790
	<u>858,607</u>	<u>858,954</u>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 (附註(b))		
少於六個月	—	23,719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43,233	1,280,730
一年至少於兩年	2,798,312	1,557,170
兩年以上	7,401	9,659
	<u>2,848,946</u>	<u>2,871,278</u>
農業大數據服務 (附註(c))		
少於六個月	—	20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20	7,475
一年至少於兩年	7,142	—
	<u>7,162</u>	<u>7,495</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續)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附註 d)		
少於六個月	207,862	40,578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7,617	104,317
一年至少於兩年	3,169	706
兩年至少於三年	278	306
三年以上	300	10
	<u>219,226</u>	<u>145,917</u>
總計	<u><u>3,933,941</u></u>	<u><u>3,883,644</u></u>

附註：

- (a)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方面，授予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客戶而定，乃由管理層經考慮相關客戶之信譽而定。通常，一般信貸期介乎 30 至 180 日不等。
- (b)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載列之條款支付有關款項，並須在租賃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各租賃合約之到期日介乎一至三年。

就保理貸款應收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載列之條款支付有關款項。各貸款合約之到期日一般不多於一年。

- (c) 農業大數據服務方面，信貸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而信貸期介乎零至一年不等。
- (d)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方面，信貸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而信貸期介乎 30 至 60 天不等。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13,930	179,822
應付票據	—	40,000
	<u>213,930</u>	<u>219,822</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0,602	138,537
已收按金	—	—
其他應付款	1,067,927	906,584
應計費用	—	—
	<u>1,352,459</u>	<u>1,264,943</u>
減：非即期部份	(5,607)	(6,346)
	<u>1,346,852</u>	<u>1,258,597</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續)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少於六個月	–	196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	29,318
一年至少於兩年	27,938	878
兩年至少於三年	931	–
三年及以上	206	199
	<u>29,075</u>	<u>30,591</u>
提供農業大數據服務：		
少於六個月	1,238	2,590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	–
一年及以上	–	747
	<u>1,238</u>	<u>3,337</u>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少於六個月	171,029	172,867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5,408	4,799
一年至少於兩年	6,619	7,665
兩年至少於三年	4	63
三年及以上	557	500
	<u>183,617</u>	<u>185,894</u>
總計	<u><u>213,930</u></u>	<u><u>219,822</u></u>

14.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 計息貸款	843,134	844,649
無抵押 – 計息貸款	–	278,340
	<u>843,134</u>	<u>1,122,989</u>
其他借款		
有抵押 – 計息貸款	1,432,405	1,450,703
	<u>1,432,405</u>	<u>1,450,703</u>
	<u><u>2,275,539</u></u>	<u><u>2,573,692</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須於如下年期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2,082,611	2,125,9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2,928	447,745
	<u>2,082,611</u>	<u>2,573,692</u>
	<u><u>2,275,539</u></u>	<u><u>2,573,692</u></u>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633,079,812	863,308
配售股份 (附註 i)	<u>918,000,000</u>	<u>91,8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51,079,812</u>	<u>955,10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9,551,079,812</u></u>	<u><u>955,108</u></u>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合共918,000,000股H股已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價格配售予一名承配人，有關所得款項總額為596,700,000港元。

1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由深圳大生全資擁有之安徽大生年年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安徽華星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577,000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完成。

根據該協議，賣方保證安徽華星自該協議日期起五年期間（「保證期」）之利潤淨額（「實際利潤淨額」）每年將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保證利潤淨額」），促使保證期內之總實際利潤淨額將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若賣方無法達成該等保證，需以現金支付差額。

上述安排構成或然代價。董事已委任獨立估值師就安徽華星於收購日期之五年期預測進行估值，以評估於保證期內達到實際利潤淨額之可行性。董事於考慮賣方之財務狀況後認為，賣方以現金支付差額之機會渺茫，故並無於收購日期以及報告期間完結時確認上述安排之資產。

收購事項採用購買法入賬。安徽華星從事開發生物工程產品及銷售化學產品、農藥、化肥、包裝種子及農業機器。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u>5,557</u>

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527,000元已從轉讓代價中扣除，並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費用」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1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收購事項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9,346
無形資產	6,864
持作出售之資產	41,703
預付租賃付款	101,758
存貨	249,3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79,1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48,478)
合約負債	(54,984)
借款	(268,700)
稅項負債	(1,862)
遞延收入	(10,444)
遞延稅項負債	(1,995)
	<hr/>
資產淨值	<u>537,64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79,130,000元。於收購日期，該等已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總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84,041,000元。於收購日期預期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之最佳估計約為人民幣4,911,000元。

收購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5,577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u>(537,646)</u>
議價收購收益	<u>(532,069)</u>

收購安徽華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附註)	<u>5,937</u>

附註： 代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支付。

1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南京大生

成功拍賣寶澤質押股份後，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南京大生出售事項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99
投資物業	435,845
無形資產	7,0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2,6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98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527,400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9,815
合約負債	4,333
借款	53,400
遞延稅項負債	41,225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158,773
	<hr/>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368,627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抵償本集團應付債務	188,000
非控股權益	134,092
其他投資	9,800
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	57,424
已出售資產淨值	(368,627)
	<hr/>
出售利潤	20,689
	<hr/> <hr/>

1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0,777	10,776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3,676	1,579,975
	<u>1,614,453</u>	<u>1,590,751</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564,190	3,773,357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等級			
	等級一 人民幣千元	等級二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	<u>1,930</u>	<u>-</u>	<u>8,847</u>	<u>10,77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			
	等級一 人民幣千元	等級二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	<u>1,930</u>	<u>-</u>	<u>8,846</u>	<u>10,77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外部經濟、及市場環境形勢持續陰霾，本集團經營策略依然側重於穩定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板塊的同時，加快調整及重組現有業務，同時積極與外部潛在投資者探討及尋求可能的合作機會。

於回顧期內，集團營業額錄得約人民幣832,17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9%。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潤錄得約人民幣160,27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2%，本集團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9,635,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減少約90%。

業務運營

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包括「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農業大數據服務」、「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及「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四大板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成功拍賣寶澤質押股份後，本公司已不再從事冷鏈物流服務，而本集團已將「冷鏈物流業務」從其中期財報報表中移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路橋建設業務」被視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安徽華星於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的表現令人鼓舞。作為獲中國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華星化工憑藉其自有技術，可生產名列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中認定的具體項目項下，包括如草甘膦、氟蟲腓、煙嘧磺隆、殺蟲單、吡蟲啉、2-甲基-4-氯苯氧乙酸等農藥原藥。與去年同期相比，上述產品之生產及營銷達至穩步增長。本公司累計生產約232,209.38噸，銷售產品約200,748噸，並實現產銷率約86.5%。

於本報告期內，在國家愈發重視安全環保的大背景下，安徽華星注重環保的研發投入，共投入各項環保支出約人民幣26,550,000元，在提升裝置使用效率、降低生產消耗及升級廢水廢氣改造處理工藝等方面取得確實的成效。安徽華星在「重環保，保銷售，充分發揮產能效率」的方針指導下，在環保、生產、銷售、科研等方面開展工作，快速應對市場和政策變化，穩定業績增長。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09,135,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7.23%，毛利約為人民幣149,532,000元，毛利率約為18.48%。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049,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45%，毛利率約為16.96%。

農業大數據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611,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3%，毛利約為人民幣7,721,000元，毛利率約為89.66%。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83,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29%，毛利率水平約為40.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13,73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660,000元(經重列))。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1,21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326,000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4%。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89,22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5,173,000元(經重列))。本集團期內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員工成本大幅下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00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6,854,000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51,895,000元(經重列)增加約6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9,63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6,345,000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虧損減少90%。而期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0.005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05)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虧損減少90%。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68,34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0,814,000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98,82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1,913,000元)、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730,47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21,099,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149,675,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5%，這主要歸因於本期內繼續錄得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限制性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41,148,000元及人民幣269,745,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082,611,000元和人民幣2,125,947,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92,928,000元和人民幣447,745,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98.2%及95.8%。資產負債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並以百分比列示。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以人民幣計值，國內外購置則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暫時並無重大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時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相關策略的需要，但會密切留意有關外匯相對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8,32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124,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42,89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0,692,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0,49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493,000元)作為銀行借款及向客戶發出商業票據、履約保證及投標保證的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711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8人)。於回顧期間，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58,65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614,000元(經重列))。僱員薪酬乃按參考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及南通路橋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出售及買方擬購買南通路橋部分股權。根據由上海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執行裁定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收到），由於上海農化未能履行其於兩項強制執行通知（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收到）項下之還款責任，上海法院下令（其中包括）查封、扣押、拍賣或變賣本公司於南通路橋之91.3%股權。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有任何拍賣本公司於南通路橋之股權之程序展開亦未有開始變現該等股權。

潛在投資者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貴安新區新興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潛在投資者」）訂立意向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潛在投資者擬投資至本公司（「潛在投資」）。潛在投資可能導致潛在投資者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待確定，亦未獲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協定。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惟本公司可於其認為屬適當的任何時候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

股份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股東批准認購本公司內資股及配售H股（「二零一七年認購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合共約349,500,000港元（即二零一七年認購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所得款項）已獲重新分配至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餘下所得款項已按原訂計劃獲悉數動用。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上海法院發出民事調解令（「**民事調解令**」），下令上海農化須作出一筆過全額還款合共約人民幣 310,052,481.49 元（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以及逾期利息／墊付利息和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費用及保證費（「**還款事項**」）。

由於上海農化未能履行還款事項，根據民事調解令，上海華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華信證券**」）有權與本公司達成協議，以拍賣或變現本公司於上海農化股份之權益（已作財產保全）之所得款項優先賠償申索。深圳大生、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大生福建**」）及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大生**」）各自須承擔還款事項之共同及各別擔保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上海法院就上海華信證券根據民事調解令申請強制執行申索權行動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兩項強制執行通知（「**強制執行通知**」）。根據強制執行通知，上海法院已下令本公司償還合共人民幣 338,411,779.11 元（即本金、逾期利息、複合利息、法律費用及擔保人費用）。由於上海農化未能履行其於強制執行通知項下之還款責任，上海法院下令 (i) 凍結及劃撥本公司、上海農化、深圳大生、大生福建及香港大生為數人民幣 338,817,590.89 元之銀行存款；(ii) 倘其銀行賬戶資金不足，則須查封、扣押、拍賣或變賣本公司、上海農化、深圳大生、大生福建及香港大生相應價值之資產；及 (iii) 查封、扣押、拍賣或變賣本公司於南通路橋之 91.3020% 股權。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有任何拍賣本公司於南通路橋之股權之程序展開亦未有開始變現該等股權。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獲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東分行（「上海銀行」）告知，該等貸款（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擔保人之一深圳大生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所收取針對上海農化之其中一項該等民事判決向上海銀行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深圳大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上述還款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上述還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上海法院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民事判決（「民事判決」），內容有關拖欠(i)支付有關收購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結欠鎮江市智贏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承押人」）之未償還金額之擔保人上海諧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所有股權（「上海諧易」）之未償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及(ii)欠付吳紅斌先生及嚴謝芳女士之貸款總額約人民幣148,796,000元以及所有相關利息（「智贏法律訴訟」）。

根據民事判決，本公司須向吳紅斌先生、嚴謝芳女士及承押人（統稱「原告人」）償還(i)尚未償還代價人民幣139,166,715元（連同有關利息）；(ii)逾期利息；(iii)原告人之法律費人民幣500,000元；及(iv)原告人之財產保全責任保險費人民幣119,000元。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上述償款責任，則原告人有權與上海諧易訂立協議，據此原告人可透過股權折價上海諧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由上海諧易、承押人及本公司訂立之一項股權質押協議以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於上海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80%股權（「上海潤通股份」）而獲賠償，或透過拍賣或變賣上海潤通股份而按優惠基準獲賠償。智贏法律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

本集團處理持續經營事宜之行動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來自本集團路橋建設業務及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之重大未償債務保持穩定且尚未收到通知要求償款。然而，本公司認為，就可能結清來自本集團餘下業務營運之重大未償債務（包括延期／續期／再融資／現金償還／債轉股等）而言，與債務人並無進一步磋商餘地。本公司將尋求其他方式處理未償債務。本公司為結清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300,000,000元之總借款所採取之行動計劃如下：

- 本公司將以來自南通拍賣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欠付債務人之若干未償債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有關南通拍賣安排之任何通知，而本公司於南通路橋之股權底價仍未確定。實際還款額將視乎來自成功拍賣之拍賣價及所得款項淨額而定；
- 本公司將繼續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大生進行磋商，以取得其財務支援及抵銷本公司結欠其他第三方之債務（深圳大生為該債務之擔保人）。儘管如此，深圳大生提供該等支援之意願及能力仍屬未知之數且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 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可行之債務重整機會，包括出售現正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與債務人制定可能之新償款計劃，物色新投資者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意向合作框架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潛在投資仍待進行，而本公司並無其他具體投資計劃；及
- 本集團藉收購安徽華星及其附屬公司（「**安徽華星集團**」）而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並致力發展及鞏固該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安徽華星集團之顏澤彬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新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額外董事會成員有助提升董事會之決策效率並能為本公司克服現有難關帶來新思維或選項。

展望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方面，隨著季節性農藥原料行情的逐漸向好，秋季農藥市場將得到有利支撐，在國家愈發重視安全環保的背景下，安徽華星將持續集中資源於「清潔、智能、綠色」生產的發展方向，同時注重技術創新，聚焦於以酯材料為重點轉型發展，提升化工新材料板塊產值比重，謀求實現綠色智能化草甘膦製劑板塊產值比重上升8-10個百分點，以彌補草甘膦原藥減量導致的效益下降，打造綠色環保標杆的可持續經營的企業。

本集團將審時度勢，繼續推進防範化解現有風險，根據外部市場環境和本集團的實際經營情況，加快重組現有業務，同時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及拓展新機遇。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盧挺富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是鍾卓明先生。

審計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且認為中期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包括根據持續經營基準)以及上市規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董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朱天相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位，亦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並且終止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五屆董事會之成員(即蘭華升先生、王立國先生、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已獲重選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而顏澤彬先生及盧挺富先生獲選並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監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監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i)葉明珠女士獲重選為第六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ii)鄭永先生及趙旭峰先生獲選並獲委任為第六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及(iii)孫婷女士及王濱先生已獲民主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

盧挺富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彼已退任其於第五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職位。

陳媛玲女士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已退任其於第五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職位。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sgd-sh.co>)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銘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董事會各成員、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在過去半年不辭勞苦的工作和無私奉獻，以及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王立國先生及顏澤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